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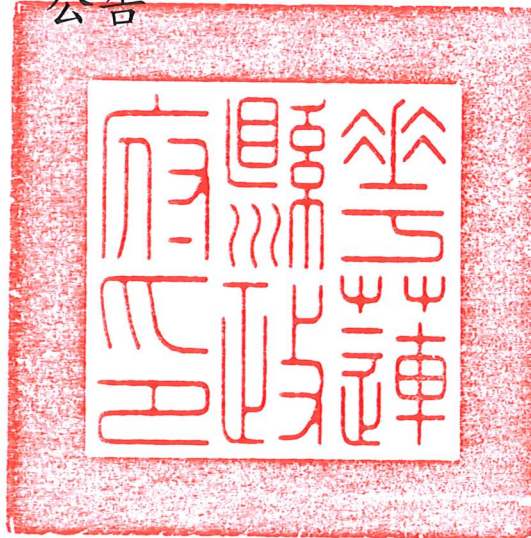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0099495B 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廢止「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附表8。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廢止依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法制作業要點第29點第5款。
- 三、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附表八如附件。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60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地政處承辦人：陳雅玲科員、專線：8235650、傳真：8242098、電子郵件：beam1314@hl.gov.tw）陳述意見。

縣長 徐榛蔚

附表八 花蓮縣人口遷移費查估基準表

人口數	建築物全部拆除之 人口遷移費 (新臺幣元/每戶)	建築物部分拆除之人口 暫行遷移費 (新臺幣元/每戶)
單身	一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二人	一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三人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四人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五人	二四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六人以上	二八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